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官喜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卓兵与被告徐官喜、杨志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5民初986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卓兵撤回对被告杨志会的起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15民初986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原告卓兵与被告徐官喜签订的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于2025年12月14日解除。案件受理费150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徐官喜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